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 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7,333,333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就上述決議案而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獲授權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61,880,4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4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的 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 及核數師報告。	361,880,400 (100%)	0 (0.00%)
2(A).	重選易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61,880,400 (100%)	0 (0.00%)
2(B).	重選梁興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61,880,400 (100%)	0 (0.00%)
2(C).	重選馬明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61,880,400 (100%)	0 (0.00%)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61,880,400 (100%)	0 (0.00%)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 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61,880,400 (100%)	0 (0.00%)
4(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361,880,400 (100%)	0 (0.00%)
4(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361,880,400 (100%)	0 (0.00%)
4(C).	在決議案4(A)及4(B)獲得通過的情況下,伸延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增發的股份*。	361,880,400 (100%)	0 (0.00%)

<sup>\*</sup>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及根據親身或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逾50%的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監票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玉宜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及馬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gjj.com內。